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連國文

送達代收人 林子陽

壹、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請求 大院宣告：

- 一、聲請人「連國文」所受確定判決適用之死刑規定（附件 01），因違反「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附件 0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下稱「公政公約」）（附件 03）第 6 條、第 16 條、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15 條之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第 141 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之規定，自本解釋之日起，不予適用。
- 二、釋字第 263 號、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
- 三、國際公約具有普世價值者為憲法之法源，釋字第 329 號解釋有關條約性質之闡釋，應予補充。
- 四、死刑之執行將造成聲請人「連國文」所有基本人權均無法回



復之損害，故聲請人「連國文」就死刑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於本解釋公布前、總統就聲請人「連國文」為特赦或減刑聲請准駁前，及立法機關尚未就赦免法修訂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與減刑之權利前，已受死刑宣告之確定裁判均應停止執行。

五、聲請人「連國文」得依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193 號解釋意旨，就所受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以資救濟。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聲請人「連國文」，其案件所涉及之事實及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死刑規定如附件 1 號所示，因聲請人均已受確定判決而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仍無法獲得救濟，且其他現行 11 部法律共計 52 條之死刑規定（附件 04）及我國現行之赦免法並未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及減刑之權利，於我國批准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下稱「經濟權利公約」）（附件 05）（合稱「兩公約」），亦已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且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106 年兩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做成的結論性意見中，皆要求台灣政府廢除死刑，惟立法機關仍未能廢除死刑規定及修正赦免法之相關規定，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與減刑之權利，顯已牴觸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第 6 條規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6 條、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15 條之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第 141 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等規定，顯已違憲。

二、本件聲請案與 大院釋字第 263 號、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所涉及之死刑規定及聲請解釋之時空背景均不相同，且本件部分聲請案亦同時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未賦予刑事被告任何受有效辯護人協助之違憲規定，及現行赦免法未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或減刑之違憲疑義，故本件聲請案與上開釋憲案之釋憲標的實不相同，是聲請人自得依大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 大院解釋憲法：

(一) 本件聲請案所涉及之死刑規定與 大院釋字第 263 號、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所涉及之死刑規定均不相同，故 大院自應受理本件聲請並作成實體解釋：

1、按 大院釋字第 263 號、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所涉及之死刑規定，分別為「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與本件聲請人所涉及之「死刑規定」係刑法第 226 之 1 條、第 271 條、第 328 條、第 332 條等規定（參附件 01），均不相同，故聲請人自得就上開規定是否抵觸憲法，向 大院聲請解釋。

2、尤以，縱認上開解釋所涉及之死刑規定曾經 大院認定並未抵觸憲法，惟亦無法因而推定其他法律所設之死刑規定，均一概合憲，故聲請人自得就所受確定判決之死

刑規定是否合憲，向 大法院聲請解釋憲法。

- 3、我國目前仍有死刑制度之法律，共 11 部法律，合計 52 條規定（詳附件 04），依本件聲請解釋意旨，亦同屬違憲，故 大法院自應為相同審酌與解釋，宣告其亦屬違憲。

（二）本件聲請釋憲之時空背景為總統批准兩公約、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由總統公布後生效，乃係我國已向國際宣示台灣之人權保障與世界標準接軌，且亦經兩次國際委員會審查要求我國已廢除死刑為目標，而與 大法院作成釋字第 263 號、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時之時空背景亦顯不相同， 大法院基於不同之時空背景、社會經濟變遷與法制環境之進步，自得審查聲請人所受確定判決之死刑規定是否抵觸憲法：

- 1、 大法院解釋憲法肩負賦予憲法與時俱進之重責大任，故大法院向來均依時代變遷而為憲法解釋，以賦予憲法新的生命，此觀 大法院為強化公務員基本人權之保障，而將傳統上存在已久之「特別權力關係」轉化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即可見一斑。不僅如此，再參照 大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並非靜止之概念，其乃孕育於一持續更新之國家成長過程中，依據抽象憲法條文對於現所存在之狀況而為法的抉擇，當不能排除時代演進而隨之有所變遷之適用上問題。從歷史上探知憲法規範性的意義固有其必要；但憲法規定本身之作用及其所負之使命，則不能不從整體法秩序中為價值之判斷，並藉此為一符合此項價值秩序之決定。人權保障乃我國現在文化體系中之最高準則，並亦當今先進文明社會共同之準繩。作為憲法此一規範主體之國民，其在現實生

活中所表現之意念，究欲憲法達成何種之任務，於解釋適用時，殊不得不就其所顯示之價值秩序為必要之考量。」(附件 06)，亦即 大院業已明揭，憲法並非靜止之概念，其孕育一持續成長之國家得依據抽象憲法條文對於現存之狀況而為法的抉擇，故憲法本應隨社會整體發展而被賦予不同之時代意義，且立法機關亦有依據憲法目的而適時檢討改進之義務，俾能與時俱進，以符憲法之目的；而 大院既負有依據社會整體發展及法制環境變化，而解釋憲法以保障人權之重責大任與時代使命，則自應於不同之時代賦予憲法不同之意義，俾使憲法能與時俱進，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最終目的。

2、次按， 大院昔為釋字第 263 號、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時，我國尚未經立法院通過揭示締約國應廢除死刑之兩公約；惟於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時，我國歷經多年社會經濟發展，已逐步完成各項人權保障之目標，如大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對於共同被告詰問權之保障，及大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確認個人指紋資訊屬於隱私權保障範疇等里程碑案件，均一再宣示我國已逐步朝強化人權保障之發展前進，且肯認維護人性尊嚴與保障人民之生命乃現今民主憲政秩序與社會發展之核心價值，而相較於以往，我國現今之社會法制發展及人權保障意識亦均已大幅成長。

3、於此社會法制環境之進步下，我國又於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附件 07)，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由 總統公佈生效(附件 08)。 總統復於 98

年 5 月 14 日簽署此二公約之批准書，不僅向國際宣示台灣人權與世界標準接軌的決心，這項歷史紀錄更讓台灣的人權治國理想邁出關鍵的一步。總統更表示，兩公約 84 個條文已經變成國人生活的一部分，而兩公約轉換成國內法的過程，更是我國立法技術上的創舉，另總統亦公開表示，此為台灣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充實，也是中華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附件 09）。

- 4、準此，我國已由最高行政機關簽署及批准兩公約，並由最高立法機關通過兩公約施行法，而兩公約中之公政公約又揭示應廢除死刑之目標，故此代表廢除死刑之目標已為我國行政與立法兩權及其所代表之民意所肯認，故大院自亦應隨政、經、法制之變遷，而對於死刑制度之合憲性予以檢視。

（三）赦免法未依據公政公約而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與減刑之權利，亦屬違憲：

- 1、按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4. Anyone sentenced to death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seek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the sentence. Amnesty,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the sentence of death may be granted in all cases.)（參附件 03），依據上開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赦免或減刑之權利；查我國之赦免法係於 80 年 9 月 24 日訂定，因我國當時尚未批准或經立法院通過公政公約，故並未於赦免法中賦予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赦免或減

刑之權利。

- 2、惟今兩公約既經總統批准，且該兩公約之施行法亦經立法院通過及總統公佈生效，則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應有得請求赦免或減刑之權；102 年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意見即指出，「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故立法機關未依據公政公約而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或減刑之權利，自有違反國際公約、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憲法第 141 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之規定，而屬違憲。

(四) 綜上， 大院雖曾於釋字第 263 號、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闡釋各該死刑規定並未違憲，惟聲請人所涉及之死刑規定均與前揭解釋所涉及之死刑規定不同，且邏輯上亦不可能因某一死刑規定業經解釋，即可推定其餘死刑規定均為合憲而無解釋之必要，故 大院自得就聲請人所涉及之死刑規定及死刑制度是否合憲予以解釋；再者， 大院既負有賦予憲法與時俱進之意義，俾保障基本人權之責任與使命，則 大院自得依據不同之時代變遷與法制背景，而就死刑制度賦予新時代之解釋，重新檢視死刑制度之合憲性；又本件聲請案不僅涉及死刑規定，亦同時涉及赦免法未依據公政公約而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與減刑之權利，故 大院自有就本件聲請案予以受理及解釋之必要，其情至明。

三、 所涉條文：

死刑制度及赦免法未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或減刑之權利，已違反人性尊嚴、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6 條、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第 141 條等規定。

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死刑制度違反國際人權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與公政公約等揭示普世價值之「全球性國際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歐盟基本權利憲章與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等揭示普世價值之「區域性國際人權公約」，故死刑制度本身已違憲：

(一) 國際公約具有普世價值者，應為我國憲法之法源：

1、 按 大院釋字第 428 號解釋明揭：「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之萬國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Universal Postal Convention, Final Protocol)，即有與前開郵政規則相同之規定。我國雖非此公約之締約國，仍可視之為國際間通郵之一般規範。…依該公約之規定，…是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與國際公約之規定相符，並未逾越郵政法第二十七條之授權，亦未增加郵政法關於郵件補償規定所無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故 大院曾以國際公約之內容作為憲法法源（即釋憲依據），而認定我國郵政法與憲法尚無牴觸（附件 10）。

2、 大院釋字第 549 號解釋明揭：「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

予以修正，並依前述解釋意旨就遺屬津貼等保險給付及與此相關事項，參酌有關國際勞工公約及社會安全如年金制度等通盤檢討設計。」，而國際勞工公約與社會安全制度有關之公約為職災給付公約、殘障、老年與遺屬給付公約、醫療照護與傷病給付公約、就業促進與失業保護公約、母性保護公約、平等待遇社會安全公約及社會安全權利維持公約等，故 大院亦曾以我國並未參加為締約國之國際勞工公約為憲法法源，而認定我國之勞工保險條例違憲，並要求立法者應參酌國際勞工公約，而就勞工保險條例予以通盤檢討（附件 11）。

- 3、 大院釋字第 578 號解釋明揭：「對既有勞工退休制度及社會保險制度，應否予以整合，…參酌有關國際勞工公約之規定，並衡量國家總體發展，通盤檢討，併此指明。」，故 大院亦曾以國際公約為憲法法源，而認定我國之勞工退休制度與社會保險制度，應通盤檢討（附件 12）。
- 4、 大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明揭：「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均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低限度保障。足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故 大院亦曾以國際公約為憲法法源，而認定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係為具有普世價值及憲法應予保障之基本人權（附件 13）。
- 5、 大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明揭：「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為聯合國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七條第一項所揭櫫。」，

故 大院亦曾以國際公約為憲法法源，而認定子女得享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基本人權（附件 14）。

- 6、 大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明揭：「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聯合國於西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參照）」，故 大院亦曾以國際公約為憲法法源，而認定兒童及少年應享有得受保護而免於從事任何非法性活動之基本人權（附件 15）。
- 7、 次按，黃越欽前大法官於 大院釋字第 549 號解釋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中，更明確指出：「國際公約應作為法源以促進普世價值：近世以來，愈屬新興事務，其法律關係之國際統一程度愈高，原因在於國際組織常透過公約規制，齊一各國步伐。…本案解釋文能以公約作為法源，對我國釋憲制度之成長，乃極為可喜之現象。」、「釋憲機關以公約為法源，檢視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毋乃正是憲法原則忠實詮釋之表現。」（附件 16），更明揭以具有普世價值之國際公約作為憲法法源與釋憲依據，係為我國釋憲制度上之重要進展，正為憲法原則忠實詮釋之表現。
- 8、 準此，於我國尚非屬締約國之「國際勞工公約」、「萬國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當時已簽署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大院均肯認國際公約所設立之保障標準具有普世價值，而以之為憲法法源，並要求不符合各該國際公約之國內法律應通盤檢討改進，此除肯認並彰顯我國憲法秩序已與國際人權保障接軌之意義外，更

顯示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成員，就具普世價值之國際公約應有直接適用與遵守之義務，以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

- 9、至釋字第 329 號解釋則僅係針對一般國際公約而為解釋（即應限於經濟性質之國際公約），至若具有普世價值之國際公約，則應屬我國之憲法法源，故釋字第 329 號解釋亦應予以補充。

（二）死刑制度之存在已違反揭示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公政公約等「全球性國際人權公約」，故死刑制度實屬違憲：

- 1、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並於西元 1966 年通過公政公約與經濟權利公約，另公政公約另有第一、二任擇議定書，以上五項國際公約共同組成聯合國之「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係為現行全球人權公約之基礎。
- 2、世界人權宣言係為國際上半世紀以來基本人權保障國際化之依據、各全球性與區域性人權公約之精神象徵，被尊稱為「萬法之母」，其揭示基本人權保障之精神與意旨透過國際上超過 50 個人權公約之實踐，早已成為普世所接受之價值，而我國身為世界人權宣言原始締約國之一，本有遵循之義務；按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規定：「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第 3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 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

或刑罰」、第 6 條規定：「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參附件 03)，揭示人人均享有生存權之保障，且在任何地方均應被承認在法律前享有平等之人格，故國家自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剝奪人民之人格，更不得使之受死刑之殘酷待遇或刑罰，明揭國家有廢除死刑之義務，故依世界人權宣言第 2、3、5、6 條之規定，我國之死刑制度顯已違憲。

- 3、再按，公政公約乃係具體落實人民關於政治、公民等基本權利，而亦為國際人權憲章之一，且我國早於西元 1967 年即已簽署，並於 98 年由總統親自批准，立法院嗣後亦制訂兩公約之施行法，並經總統公布生效，故我國自有遵循公政公約之義務；而依公政公約第 16 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另參照西元 198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開宗明義於第 1 條規定：「不論何人均不受死刑判決或死刑執行 (No on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a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be executed.)」、「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廢止其境內之死刑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within its jurisdiction.)」，亦明確指出死刑制度違反人權保障而應予廢除 (附件 17)。生命為人格存續之基礎，無生命即無人格可言，故國家宣告死刑及執行死刑本身即係徹底否定一個人民的法律人格，故其亦已牴觸上開公約之規定。又公政公約第 6 條復規定：「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6.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voked to delay or to prevent the

abolition of capital punishment by any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參附件 03)，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針對此條之解釋：「該條文探討廢除死刑，也強烈建議廢除死刑。所有廢除死刑之措施，均應視為對生存權保障之進展」(附件 18)，且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亦宣示以廢除死刑為終極目標，並停止死刑之執行(附件 19)，故至 97 年止，全球 196 個國家中，已有 138 個(近七成)國家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附件 20)，共同宣示各國對於人性尊嚴維護與生存權保障之精神，故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6 條規定與聯合國大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解釋，我國之死刑制度顯已違憲。

(三) 死刑制度之存在，亦違反揭示普世價值之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等「區域性國際人權公約」：

- 1、歐洲：「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第 1 條規定：「廢除死刑。任何人不得被宣判這種刑罰或死刑執行。」(The death penalty shall be abolished. No one shall be condemned to such penalty or executed.)，揭示國家僅於戰爭特殊時期方得為宣判或執行死刑(附件 21)。
- 2、歐洲：「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則除第 1 條規定：「廢除死刑。任何人不得被宣判這種刑罰或死刑執行。」(The death penalty shall be abolished. No one shall be condemned to such penalty or executed.)外，其前言更進一步宣示國家有全面廢除死刑之義務，包括對戰時所犯行為亦然(Noting that

Protocol No. 6 to 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signed at Strasbourg on 28 April 1983, does not exclude the death penalty in respect of acts committed in time of war or of imminent threat of war; Being resolved to take the final step in order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in all circumstances.) (附件 22); 實務上至 95 年 7 月止，歐洲人權公約 46 個締約國中，已有 44 個國家簽署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 (附件 23)，故歐洲即將成為全面性廢除死刑制度之地區。俄羅斯憲法法院亦已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裁定禁止恢復死刑，憲法法院院長於判決書中更明確指出，死刑在俄羅斯是不可能執行的，因為俄羅斯已經簽署禁止死刑的國際協定 (附件 24)。

- 3、 歐盟：「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2 條規定：「一、人人均享有生存權。二、不論何人均不受死刑判決或受死刑執行。」(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2. No one shall be condemned to the death penalty, or executed.) (附件 25)，更直接載明任何人之生存權均受絕對保障，而不受死刑判決或受死刑執行。
- 4、 美洲：「1969 年美洲人權公約」第 4 條規定：「一、每一個人都有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權利。這種權利一般從胚胎時起就應受到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二、在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只有犯了最嚴重罪行和按照管轄法院的最後判決，並按照在犯該罪行前就已制定給予此項懲罰的法律，才可處以死刑。執行這種懲罰不應擴大到目前並不適用死刑的犯罪行為。三、在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不得恢復死刑。四、對

政治犯罪或有關的一般罪行不得處以死刑。五、對犯罪時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或超過七十歲的人不得處以死刑，對孕婦也不得處以死刑。六、每一被判處死刑的人都有權請求赦免、特赦或減刑，對一切案件均得給予赦免、特赦或減刑。在主管當局對請求書作出決定之前不得處以死刑。(Every person condemned to death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mnesty,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sentence, which may be granted in all cases. Capital punishment shall not be imposed while such a petition is pending decis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附件 26 號)。

- 5、美洲：「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第 1 條規定：「本協定締約國不得於其領土及管轄地內宣判或執行任何死刑」(The States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not apply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ir territory to any person subject to their jurisdiction.) (附件 27)，則甚而禁止於他國受死刑宣告者，亦不得於締約國之國家領土內執行任何死刑。
- 6、非洲：非洲人權委員會(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亦於西元 2008 年 11 月通過決議，要求非洲人權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會員國簽署暫停死刑議定書條款，並決議以廢除死刑為目標 (附件 28)。
- 7、我國既為以人權保障為立國宗旨之國家，則對於具有普世價值之國際公約，縱使我國並非締約國，亦應以其為憲法之法源而加以遵循，而揭示普世價值且受國際遵循之國際公約，除世界人權宣言、公政公約等全球性人權公約外，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及第十三議定書、歐

盟基本權利憲章、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等區域性人權公約，亦均已彰顯應保障人性尊嚴而廢除死刑之意旨，足證廢除死刑實已為普世價值，故我國之死刑制度顯已違憲。

二、死刑制度違反憲法第 141 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之規定，顯已違憲：

- (一) 我國憲法第 141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本條雖規定中華民國應「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惟按我國制憲大會於制定本條之過程中，本條之原文原係規定「遵守」條約及聯合國憲章，惟僅係基於過去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之快速解體經驗，而認為聯合國似亦難排除快速解體之可能，故基於維護憲法之長久性質，乃將「遵守」於文字修訂為「尊重」(附件 29)，實則憲法第 141 條之規定意旨仍在揭示我國負有自動遵守與履行條約之義務，此乃一國當然之責任，且該條約亦不限於聯合國憲章，實無疑問。
- (二) 如前所述，國際公約如世界人權宣言、公政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歐盟基本權利憲章及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等國際條約，均如前述已明揭國家應絕對保障生存權並負有廢除死刑之義務，故我國死刑制度之存在，自己違反憲法第 141 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之規定，而屬違憲。

三、我國既已簽署公政公約，且兩公約亦經總統批准、立法院通過，則我國自有廢除死刑制度之義務：

(一)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課予國家有廢除死刑之義務，且此為國家應自動履行之條款，故若謂公政公約並未課予國家廢除死刑之義務或因而延遲死刑制度之廢除者，即顯已違反公政公約之明文規定：

1、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此係屬國家應自動履行之條款，而無待立法程序之承認，即課予締約國有廢除死刑之義務。

2、因公政公約並無直接記載締約國「應廢除死刑」之字句，故或有謂公政公約並未明文課以締約國應廢除死刑之義務，故縱使締約國仍維持死刑制度或延緩死刑制度之廢除，仍未抵觸公政公約云云；惟查，凡主張締約國依據公政公約，尚無廢除死刑之義務或無須儘速廢除死刑制度者，於其主張或宣稱之同時，即已造成廢除死刑制度之推遲或阻止，而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大法官如亦為類似解讀，則於作成解釋時即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故公政公約之締約國應負有立即廢除死刑之義務，此殆無疑問。

3、又公政公約第 16 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亦再度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第 6 條所揭示人人均享有生存權之保障，且在任何地方均應被承認在法律上具有平等人格之權利，故生命權實為國際人權法之保障核心。國家既不得以任何方式否定人民之法律人

格，則人民自享有不受死刑之殘酷待遇或刑罰之權利。受死刑宣告者，在「刑場」接受執行之一刻，勢遭否認其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此即我國死刑制度顯已違反依公政公約第 16 條及憲法規定平等權與生命權保障之原因。

(二) 我國既已簽署公政公約，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即為承諾將履行公政公約，故我國自負有廢除死刑之義務：

- 1、按國際公認為國際習慣法成文化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 18 條規定：「一國負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足以妨礙條約目的及宗旨之行動：(一)如該國已簽署條約」(A State is obliged to refrain from acts which would defeat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a treaty when: (a) it has signed the treaty.) (附件 30)，明揭國家一旦簽署條約，即不得從事違背公約宗旨或妨礙條約目的之行為。
- 2、查公政公約係聯合國於西元 1966 年第 21 屆常會決議通過，並開放聯合國之會員國或經獲邀之其他國家簽署，而我國早於西元 1967 年 10 月 5 日，即由我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任代表劉鏞代表政府簽署上開兩公約 (附件 31)，故依據國際公認為國際習慣法成文化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8 條規定，我國於簽署公政公約後，即已表示遵守該公約之承諾，而有不從事違背該公約宗旨行為之義務故我國自負有依公政公約廢除死刑之義務。
- 3、或有謂我國雖已簽署公政公約，但因尚未完成存放程序，故公政公約對我國並無拘束力，實則，我國既已簽

署公政公約，則依前揭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規定，我國（包含司法機關在內）即有遵守條約之義務；至經我國簽署公政公約後是否完成存放程序，僅係涉及我國可否對於其他國家主張國際法上效力之問題（例如：在國際法庭主張權利），而無礙於我國應遵守公政公約之義務，故我國自應依據公政公約而廢除死刑，自不待言。

4、又查，兩公約之施行法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經總統公佈生效，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為現行有效法律。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於人權保障與世界接軌實為刻不容緩之國際義務，故立法者乃課以各級機關，應於兩年內全面修正相關法令之義務。上開兩年緩衝期間之規定，並非賦予各級機關利用此一期間處決死刑犯之權力，抑且立法院亦不得執兩公約並不要求廢除死刑為由，拒絕修法廢除死刑，否則勢必明顯牴觸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之規定。如因鑒於兩年緩衝期間屆滿在即，而欲執行死刑者，實無異以兩公約之緣故，而加速死刑之執行，自亦不符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之精神。

（三）兩公約施行法已經我國立法程序通過，而兩公約施行法規定了兩公約之遵守應參照兩公約之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且公政公約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大會均已明確揭示國家應廢除死刑，故我國依據兩公約施行

法規定，亦有全面廢除死刑之義務：

1、按 大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稱：「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故 大院認為條約經國內立法程序通過者，即至少具有相當於國內法律之效力。另最高法院 23 年度上字第 1074 號判例稱：「國際協定之效力優於國內法。」（附件 32），法務部（72）法律字第 1813 號函釋：「條約在我國應具有國內法之效力。..條約與國內法牴觸時，似宜優先適用條約。」（附件 33），法務部（77）法參字第 20108 號函釋：「從憲法第 141 條規定之精神以觀，條約與法律有所牴觸時，原則上似宜以條約之效力為優。..原則上，一國政府有義務不制定違反條約之法律，故在解釋上，應盡可能推定立法機關不願為與條約有牴觸之立法。」（附件 34），法務部（79）法律字第 10900 號函釋：「依憲法第 141 條之精神及法院判例(決)之意旨，條約(協定)與國內法牴觸時，宜優先適用前者。蓋條約(協定)係就締約國間之特別事項而為規範，依國際社會遵守國際信義之慣例，締約國有義務不制定違反條約(協定)之法律或於兩者衝突牴觸時，優先適用條約(協定)。」（附件 35）等，故依據我國長久以來之實務見解，均認如條約已通過國內立法程序者，其非但具有國內法之效力，且其效力應優先於國內法。

2、次按，兩公約已經總統批准，並經立法程序通過，不僅

向國際宣示台灣人權與世界標準接軌的決心，這項歷史紀錄更讓台灣的人權治國理想邁出關鍵的一步（參附件 9）。總統更表示，兩公約 84 個條文已經變成國人生活的一部分，而兩公約轉換成國內法的過程，更是我國立法技術上的創舉，且總統並宣示，此為台灣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充實，也是中華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參附件 10），故於兩公約經立法院通過後，「至少」已具有優先於國內法之法律效力，國內法律自不得牴觸之。

- 3、另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公政公約第 6 條既已揭示應廢除死刑之意旨，且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均肯認該條規定之意旨在於各國家應廢除死刑，故我國即便依據優於國內法律之公政公約，亦應廢除死刑制度。

（四）我國已進行兩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共有兩份結論性意見書，皆指出我國目前保有死刑制度及執行死刑違反公政公約對生命權的保障，故依據委員會所做成之結論性意見，我國自負廢除死刑之義務：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人權委員會之解釋，而該解釋應該包括一般性意見以及針對各國國家報告所作之結論性意見（參附件 36）。亦即，一般性意見即結論性意見對所有公約締約國應具等同於公約條文之效力。

2、102 年我國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中，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中即指出，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表達國際間朝向廢死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呼籲各國停止執行死刑，而台灣是西元 2011 年少數 20 個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強烈建議政府擬訂政策朝向廢除死刑。第 57 點指出台灣政府於該年度以前 3 年內所執行之死刑，皆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4 項保障受死刑宣告者有聲請特赦或減刑之權利，而在該相關程序終止前，應暫時停止執行死刑（參附件 37）。又，106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專家於結論性意見 58、59 點中，指出在國際肯認死刑為酷刑之聲浪日趨強烈的情況下，台灣政府近年死刑執行的數據卻未見變化。政府一味以民意正當化死刑執行的合法性，呼籲政府應採取果敢措施，暫停執行死刑，並提升公眾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識（參附件 38）。依上述，根據兩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所做成之結論性意見應與公約具相同效力，故政府應依該兩號結論性意見之意旨，廢除死刑制度。

四、死刑之執行將造成聲請人所有基本人權均不可回復之損害，故聲請人謹向 大院聲請於本解釋公布之前、總統就聲請人為特赦或減刑聲請之准駁前，及立法院就赦免法修訂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與減刑之權利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停止死刑之執行：

（一）按 大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明揭：「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

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另 大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亦揭示：「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故依 大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599 號解釋，如因：(1)系爭憲法疑義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2)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3)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4)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時，則依聲請人之聲請，得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保障人民之權利。

- (二) 按生存權乃係人民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一旦剝奪人民之生存權，則所有基本權利（包含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自動履行條款所賦予受死刑宣告者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均將同時遭受不可回復且全面性地剝奪；次按，受死刑宣告者隨時處於可能受執行之不確定狀態，若不先為暫時處

分，則聲請人可能於 大法院作成解釋前，或總統准予聲請人特赦或減刑前，即已遭受死刑之執行，故暫時處分對於聲請人顯有事實上之急迫及必要性；再按，死刑制度之手段，僅有執行與不執行，並無其他可替代之手段，故除予停止執行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代替。

- (三) 再者，權衡本件作成暫時處分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則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析言之，作成暫時處分雖將使死刑暫時無法執行，惟死刑之執行並非無法於 大法院作成解釋後為之，且我國自 95 年以來，已有 4 年未執行死刑，現縱因暫時處分而延緩聲請人之死刑執行，亦不致發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事；反之，若 大法院拒絕作成暫時處分，則縱使日後 大法院宣告死刑制度違憲，或總統准予聲請人特赦或減刑，惟聲請人之生命已無法回復。基此， 大法院自應作成暫時處分以停止死刑之執行，俾保障聲請人之所有基本人權不致遭受毀滅。

五、死刑制度之存在及執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有違：

- (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明揭人民之生存權應受憲法保障之意旨，按當代立憲民主國家之核心價值，即在人性尊嚴之維護，且一切違憲審查機制，亦應為了捍衛人性尊嚴的核心價值而存在，而生存權係人性尊嚴所存立之基礎，則生存權即有受絕對保障之必要。觀諸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公政公約第 6 條 1 項：「一、人人皆

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德國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人有生命與身體不可侵犯權，個人自由不可侵犯。」，均揭示生存權為普世最高憲法價值之地位，我國憲法第 15 條關於生存權保障之規定，自應為相同解釋，而認生命權當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

(二) 次按，基本人權乃人類生而有之，尚不得以投票之方式決定之，且實務上亦無任何實證可證明死刑存在之國家，其治安優於廢除死刑之國家。以我國為例，我國自 95 年起已連續四年未執行任何死刑，然檢察官起訴涉及殺害生命之案件，卻逐年遞減。95 年度之起訴人數為 753 人，98 年度之起訴人數則為 512 人，減少 33% 之多（附件 39），顯見死刑制度與社會治安並無因果關係。

(三) 故按 大院釋字第 578 號解釋意旨，憲法之解釋應隨時代變遷、社會進展而隨時檢討，俾憲法之解釋能與時俱進，而不拘泥於過去固有之見解，或無視於國際人權保障之潮流與社會時代背景。查我國歷經多年來之社會經濟成長、法制亦隨之快速進步，且多項人權保障之里程碑均由 大院之解釋所逐步奠定，如 大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對於共同被告詰問權之保障、 大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認個人指紋資訊係屬隱私權保障範疇等，均彰顯我國對於人民基本人權之保障已有顯著之進步。再加以總統已批准明確揭示生存權應受保障及應廢除死刑之兩公約，並經由立法院訂定施行法且將於近日內正式實施，更彰顯我國人權保障已進入另一重大里程碑，故我國自有將人民之生存權提升為絕對保障之必要，故現存之死刑規定，實難謂合憲。

六、死刑規定之存在與執行，亦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

- (一)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明揭須符合公益目的、法律保留原則，方得為基本人權之「限制」，惟憲法第 23 條僅賦予法律於符合公益目的及法律保留原則之前提下，得「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其並未賦予立法機關得進一步「剝奪」人民所有基本權利之權，而死刑制度既係剝奪人民之生存權及其他之一切基本權利，則其自己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限制」之範圍，而違反比例原則。
- (二) 縱認剝奪生存權之死刑制度並無違反憲法第 23 條僅得「限制」人民基本權之意旨。惟查，死刑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人身法益，惟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侵害，即便情節重大，仍非不得以其他替代死刑之方式為之，如建立「特殊無期徒刑」制度以別於「一般無期徒刑」，課予犯罪行為人更長之刑期、更嚴格之假釋期間、更多之社會義務，或建立犯罪行為人應向國家社會為特殊貢獻之機制等，不但同樣能達到警惕與處罰之目的，且另可為社會起正面積極之作用，故對於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行為處以死刑，亦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性」之原則。
- (三) 再就侵害人身法益之犯罪類型而言，基於其除有警惕與處罰之目的外，另亦隱含受害人之人權保障之目的，故除仍得建立「特殊無期徒刑」制度外，亦得建立完善之「被害

人保護制度」，或參酌德國之立法例，為加害人與被害人建立雙方協談管道，或使加害人直接補償被害人之「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換言之，可歸納為(1)提供加害人補償受害人之機制；(2)提供加害人與被害人協商和解制度；(3)被害人權利保障機制等，即透過更為實際與經濟之方式，減少受害人之傷害；故縱於侵害人身法益之案件，處以死刑仍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性」之原則。

- (四) 再者，我國現已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並捐助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以捍衛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是廢除死刑制度並非意謂國家即漠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國家應透過完善之補償與救助管道予以保障，而非由國家帶頭殺戮，對加害人處以極刑加以報復。
- (五) 另按死刑制度所欲達成之利益，在於保障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人身法益，惟按憲法第2條所明揭「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指示國家設立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而生存權又為一切基本人權之前提，故生存權保障實係國家設立目的之核心；再按生命本身即為目的，而不是手段，則剝奪生存權之死刑制度，自不得作為警惕其他人民或社會之手段，否則即有違生存權本身即為目的之意義。故現行死刑制度以死刑為手段，縱欲達成警惕社會與處罰行為人之目的，其對於行為人所造成之損害，係以剝奪不可回復之生命為手段，而欲達成保障國家、社會與人身等法益之目的，顯然已混淆目的與手段，即以「身為目的之生命保

障」作為手段，以達成保障「身為手段之國家法益等」作為目的，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中之「限制妥當性」原則。

七、死刑制度之存在與執行，亦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旨在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故人人均有被承認為法律主體而得享有人格之權利，任何人（包含國家在內），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否定他人之人格，而死刑制度即係將行為人由有人格之人變為無人格之物（屍體）之手段，故死刑制度之存在及執行已使人民之生存權處於得被其他人否定之不平等狀態，而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肆、祈請 大院惠予宣告死刑違憲，並先作成停止執行死刑之暫時處分。

我國現行制度下，剝奪、侵害人權者，以死刑制度為甚，基於比例原則自應優先檢討死刑制度之存廢。聲請人遭判處死刑定讞，其生命權隨時可能遭受國家違憲侵害，祈請 大院即刻作成停止執行死刑之暫時處分。又遍查我國憲法，未有任何明文賦予國家剝奪人民生命之公權力，而解釋上，亦無任何一種法學解釋，得為死刑制度找到合憲之依據，基此，各項以死刑作為刑罰手段之法律，依憲法第 171 條規定，均因牴觸憲法而屬無效。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附件：

附件 01：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96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02：世界人權宣言。

附件 03：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附件 04：我國現行死刑規定列表。

附件 05：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附件 06：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

附件 07：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兩公約之會議紀錄。

附件 08：總統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佈二公約施行法。

附件 09：總統於 98 年 5 月 14 日簽署此二公約批准書之公告、總統簽署人權公約台灣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新聞及總統府 98 年 5 月 14 日新聞稿。

附件 10：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8 號解釋。

附件 1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9 號解釋。

附件 1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解釋。

附件 1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

附件 14：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

附件 15：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3 號解釋。

附件 16：黃越欽大法官於釋字第 549 號解釋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附件 17：198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附件 18：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見解。

附件 19：聯合國大會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 會期 63/168 號決議文；聯合國大會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 會期第 62/149 號決議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號決議文。

附件 20：全球廢除死刑國家統計。

附件 21：歐盟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

附件 22：歐盟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

附件 23：陳新民，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中央研究院，96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4：2009 年 11 月 19 日法新社聖彼得堡外電新聞報導。

附件 25：歐盟基本權利憲章。

附件 26：1969 年美洲人權公約。

附件 27：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

附件 28：國際特赦組織 2008 年全球死刑現狀報告。

附件 29：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三民書局，第 260 頁以下。

附件 30：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附件 31：我國於 1967 年 10 月 5 日簽署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文件。

附件 32：最高法院 23 年度上字第 1074 號判例。

附件 33：法務部（72）法律字第 1813 號函釋。

附件 34：法務部（77）法參字第 20108 號函釋。

附件 35：法務部（79）法律字第 10900 號函釋。

附件 36：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八版，2013 年，頁 25-26；
廖福特，《聯合國與人權保障—監督機制、條約內涵、台灣實踐》，2013 年，頁 185-186。

附件 37：2013 年對台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附件 38：2017 年對台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附件 39：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案案件起訴及定罪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0 日

具狀人：連國文